

全国法院第三十三  
届学术讨论会征文

## 绿色原则在合同纠纷中的法律适用困境解决

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 赵一峦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作者简介:

赵一峦，男，1994年生，湖南常德人。2020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21年3月进入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担任法官助理。办公电话：028-82122651，移动电话：18181917807，E-mail：794837935@qq.com。

### 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进行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括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的研究成果，特此声明。

作者签名：赵一峦 日期：2021年7月29日

## 绿色原则在合同纠纷中的法律适用困境解决

### 论文提要：

作为《民法典》备受关注的条文之一，绿色原则确立至今在我国民事审判中，特别是在合同审判实践中逐年递增且有上升趋势。在以“绿色原则”等关键词进行检索，搜集裁判文书千余篇后，可以看出我国法院对绿色原则已经有所认可。但目前在对该条款的法律适用中仍然存在概念理解不明，适用标准模糊、方式不妥、强制力不足等困境。为使绿色原则在民法基本原则中得到充分体现，针对存在的困境应从在《民法典》的合同编中增加绿色原则的具体规则、类型化适用标准、加强在判决中的说理论证，将绿色原则具体化、规范化，使其更具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从而真正实现绿色原则的价值。

### 主要创新观点：

在环境资源问题逐渐显著这个背景下，《民法总则》、《民法典》第9条都规定了绿色原则。现有的各种有关民法总则解读的论著中大多谈及绿色原则较少，在内容上也有很大分歧。本文在对“绿色原则”在合同纠纷中法律适用情况做出类型化分析并

发现当今绿色原则法律适用上存在的困境，并针对性提出其优化路径。

全文共 8923 字。

以下正文：

## 引入

当前，国家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国家基本方略上来，我国民法典主动适应时代的要求，特别提出了绿色原则<sup>①</sup>，其中涉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这里的“资源”和“环境”应在民法领域中做广义理解。首先，“资源”不仅包括自然资源和社会资源，同时也应包括讼资源。资源的节约不仅要实现降低浪费，还要尽可能利用好资源效率<sup>②</sup>。其次，我国《环境保护法》对“环境”已经有相关定义<sup>③</sup>，在民法领域内的“环境”亦能按此理解。

### 一、问题的提出

绿色原则得到立法确认后，并未在司法实践中引起人们的重视。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称《合同法》）中没有关于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规则。所以遇到合同纠纷中涉及环境资源的，法官只有运用《合同法》之外的其他规则来解决相关问题这种尴尬境地。

---

<sup>①</sup>《民法典》第九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sup>②</sup>贺剑：《绿色原则与法经济学》，载《中国法学》2019年第2期，第112页

<sup>③</su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物、自然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在合同生效、履行、变更、解除等一般规则中并无绿色原则所体现，这就导致了涉及环境问题的合同纠纷没有规则适用而求助无门。在《民法总则》与《民法典》相继颁布后，各地各级法院遂开始逐步适用绿色原则，审判案例逐步增长，其多数是合同纠纷。如前文所述，本文针对绿色原则适用问题，对合同纠纷中涉及到绿色原则的裁判类型化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发现其存在的困境，并针对性的对困境的解决提出参考性意见，为我国司法进步尽绵薄之力。

## 二、绿色原则在合同纠纷中法律适用类型化分析

本人将“绿色原则”、“《民法总则》第9条”以及“《民法典》第9条”等作为关键词对中国裁判文书网收集的截止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的案例和裁判文书进行全文搜索，共搜索到相关民事方面判决书1894篇。其中合同相关的判决书为1186篇。绿色原则作为民法的基本原则，目前并无相关司法解释或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指导性案例，所以在实际审判中法官自由裁量权较大。下面将通过对案例的整理和类型化分析找出绿色原则在当前司法实践中适用时所存在的问题。本人以绿色原则在判决中所起的作用对搜集到的案例进行分类。

### 1.宣示作用

在搜集到的所有案例中，起到宣示作用的有129件，占比10.9%，可以看出仅仅宣示适用绿色原则的还是少数。判决书对绿

色原则的引用和适用一般是以简单罗列的形式，并无更多分析论证。如在“张福良与贾文涛孙斌合同纠纷案”<sup>④</sup>中，原告与被告孙斌签订的《合作合同》中关于保证金退还的条款，乙方（原告）必须按照甲方（被告）与洛浦县土地局（现为自然资源局）约定的复垦条件验收合格后，甲方（被告）退还乙方（原告）保证金，本案依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即可判决，实无援引绿色原则的必要。诸如此类关于绿色原则宣示性适用的案例还包括像：“陈斓心聂丽丽等与郑州江泰置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sup>⑤</sup>中法院认为：因交房时间推迟，被告办理产权登记的时间也应相应顺延，但被告在顺延期满后仍未取得房管部门受理登记，故原告主张被告支付逾期办理产权登记违约金，本院支持被告向原告支付自实际交房后 60 日至被告提交办理权属登记须由其提供的资料至产权登记机关并被受理之日的违约金，对原告陈斓心、崔妍过高请求，故没有得到法院支持等等。在判决中虽然适用了绿色原则这一条款，但是似乎又与其关联不大，仅仅起到了宣示作用。换句话说，虽然宣示适用绿色原则在合同纠纷审判中并非少数，但其实这一部分裁判适用绿色原则的必要性很低。

## 2. 合同解除

在搜集到的所有案例中，对合同是否解除起作用共 474 份

---

<sup>④</su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人民法院（2021）新 3201 民初 417 号民事判决书。

<sup>⑤</sup>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2021）豫 0103 民初 252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占比 39.9%，比例显著高于起宣示作用的案例。这些大部分是由政策发生变化而致使合同履行条件改变，如果继续履行会使合同双方主体利益发生变化，显著失衡。继续履行不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总体要求，所以需要解除合同。另外小部分案件是由于其他的客观原因导致不能实现合同根本目的。比如，在“周景明与滦平县金沟屯镇金沟屯村村民委员会合同纠纷案”<sup>⑥</sup>中，被告滦平县金沟屯镇金沟屯村村民委员会搞标准农田样板循环路将原告承包的地段硬化修路属于公益行为，并已既定事实，尽管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但合同现在已无法实际继续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条之规定，不宜恢复原状，故不支持原告周景明要求被告滦平县金沟屯镇金沟屯村村民委员会将承包的地段硬化修路恢复原状的诉讼请求。

此外，在合同被判为应当解除后，其具体解除时间的细化也与当事人利益息息相关，如“临朐县城关街道城西张家庄村村民委员会与窦玉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sup>⑦</sup>中，原、被告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四年，窦玉明基于租赁四年期限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使用，期满前解除租赁合同不利于窦玉明装修财产价值的实现，不利于节约资源。原告出租房屋的目的在于收取租赁费，窦玉明交纳租赁费及滞纳金后继续使用涉案房屋对原告并不造成损失。庭后原告补充意见认为如果不解除租赁合同窦玉明应当按合同约定交纳 2020 年度全部租赁费及迟延交费滞纳金。窦玉

---

<sup>⑥</sup>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2021）冀 0824 民初 75 号判决书。

<sup>⑦</sup>山东省临朐县人民法院(2020)鲁 0724 民初 2557 号民事判决书。

明不同意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所以，法院认为双方的租赁合同可暂不解除。

在“李宏彬与钟宗俊合同纠纷”中，原告李宏彬在合同未实际履行的情况下，付出相应成本，将已经开挖出土的桂花树种回原处并采取浇水等养护措施确保其成活之行为，符合减少损失的习惯以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民事活动原则，因此，原告李宏彬要求被告钟宗俊向其支付该成本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法院最终支持了该诉讼请求。

以上案例都比较类似，解除合同后必然导致被告方损失部分利益，同时难以顺利推进违约责任的承担，那么以绿色原则为依据确立解除合同的具体时间更为合情合理，也有利于维护原被告双方利益。

### 3. 认定合同效力

认定合同效力时，法院一般引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或《民法典》合同编第五百零二条作为裁判依据，但在有关绿色资源的案件中，《民法典》第九条绿色条款也能起到一定辅助作用。比如原告罗龙付等诉被告程秀珍等林业承包合同纠纷一案<sup>®</sup>中，原告尧头自然村按照从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理念的要求，经召开村民会议，将本村集体所有荒山荒地承包给被告植树造林，签订的《林业用地承包造林合同》系两方

---

<sup>®</sup>湖南省新田县人民法院（2020）湘1128民初1607号民事判决书。



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形式合法，故合同有效。

法官认定合同无效主要是依据《合同法》52条<sup>⑨</sup>，同时援引绿色原则仅仅起到辅助作用。在收集到的所有案例中有关合同无效的共387件，占比32%.6，基本与合同解除相关的案例数量相当。

在“吴石与闫晓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sup>⑩</sup>中，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因涉案租赁房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故吴石与闫晓波于2016年4月9日通过签订《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形成的房屋租赁合同法律关系无效。合同无效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本案中，闫晓波对涉案房屋进行了装饰装修，根据闫晓波装饰装修项目、各项目金额及房屋现使用状态，从经济环保角度考虑，认为装饰装修由吴石使用为宜，但吴石应支付闫晓波对应的折价款。本院根据评估报告结论，认定吴石应赔偿闫晓波装饰装修损失37060元。

本案以合同法的规定判定合同无效，后以绿色原则为依据作辅助，判定合同无效后的折价补偿，使整个判决合法合理。

---

<sup>⑨</su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

<sup>⑩</sup>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京0114民初363号。

民法中以绿色原则为裁判依据的案件已经积累了数年，可作为参考的绿色原则的案件数量只增不减。因此，在实践中，绿色原则与案例相结合的讨论很少，基本处于“搁置”状态。到目前为止，许多法院在审判时间中，都有绿色原则适用案例。虽然其中一些案例有一些观点需要讨论，但不可否认，它们展示的民法是为了跟上时代的步伐。结果带来的社会影响也传达了绿色原则的价值观。

### 三、绿色原则在合同纠纷中的适用困境

#### 1. 概念理解不清

绿色原则作为民法典的基本原则之一，具有不确定性<sup>11</sup>。从以上分析的案例来看，实务界对其中“资源”一词的理解还有待进一步厘清。由于自然资源分布广泛，种类繁多，很难从整体上合理概括。狭义的自然资源限于环境层面，广义的自然资源除了自然资源之外，还包括民事审判可能涉及的一切资源。若按广义理解，则节约资源的种表现形式也包括了减轻当事人诉累。

另外，将其恢复原状并不直接等同于资源的浪费。法律应当是要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应仅仅支持胜诉方，法官在

---

<sup>11</sup>尽管对原则概念的不明确理解在民法基本原则中是普遍存在的，例如对公序良俗原则的理解存在一般利益理论与公共利益理论的争议。但是如何解决绿色原则中出现的这个问题，恐怕还得基于价值观的角度出发，从体系解释的角度出发去理解“资源”及“生态环境”，真正贯彻绿色原则的价值观。同时，在适用时，又要充分考虑个案的情况，是否真正将绿色原则融入其中，而不是泛泛的援引绿色原则以期从表面上看起来和案件相关，实则根本无需引用。

以资源节约这一角度限制双方权利的同时更需要全面考量各方利益。<sup>12</sup>所以绿色原则的适用很大程度上是要在“对双方当事人权利的限制”与“对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之间找到平衡点。

除“资源”一词的理解有待明确以外，对“生态环境”的理解也存在不小差异，一直是将生态与环境理解为生态与环境的共同保护，另一种理解为生态是环境的一种属性以缩小环境的范围（生态环境与之相并列的像生活环境，社会环境，等等）。若以第一种方式理解那么它就可以被绿色原则规范，但如果以第二种方式理解的话，它就不在绿色原则的范畴之内。

## 2.适用标准模糊

造成绿色原则在合同纠纷审理中适用标准不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原则的根本属性导致适用困难。以法理学的角度来看，法律规则具有确定性，操作性比较强，所以往往是审判中的第一依据。绿色原则作为原则无法如一般法律规则那也适用范围广泛而直接。法学名家拉伦茨说：“法律原则不能在个案中直接适用，需要借助法律或司法裁判的具体化”<sup>13</sup>。所以绿色原则作为

---

<sup>12</sup>如在“邯郸市邯山区马庄乡北街社区居委会与邯郸市复兴区四通管道安装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中，该管道已安装完毕并投入使用，也基本满足了原告的要求。但如果仅仅为了保护原告的权利而将其拆除，在实质上就损害了公共利益，这并不符合绿色原则的初衷。

<sup>13</sup>龙卫球：《我国民法基本原则的内容嬗变与体系化意义——关于《民法总则》第一章第 3-9 条的重点解读》，《法治现代化研究》，2017 年第 2 期，第 31 页。

民法的基本原则，只有在特殊情况下结合具体的案例才能适用<sup>14</sup>。

二是各级法院对绿色原则的理解程度不一，适用绿色原则时标准不一，甚至基于对绿色原则的错误理解，导致绿色原则被滥用，绿色原则的真正价值未能充分发挥，司法公信力降低。

三是由于绿色原则出台时间较短，实践中尚未达成明确的适用标准，法院在选择适用或不适用绿色原则时可参考的相关案例比较集中，然对于复杂多样的案件情况需要不同的适用。

由于绿色原则的颁布时间还不够长，在实践中目前还没有形成比较清晰的适用标准，所以法院在适用绿色原则时，可以作参照的有关案例数量很少。但是，实际适用情况是复杂多样的，需要针对不同案情差异化适用。

### 3.适用方式有待优化

目前适用绿色原则方式有许多有待优化的问题。

其一是把绿色原则连同其他的具体的法律规则共同合并作为一个大前提。这种适用方式应从不同角度讨论。一方面，有时间先后的，比如绿色原则在颁布前，法官往往从恢复价值及履行可能性这些点出发来综合起来判定是否恢复原状。而在绿色原则出台后，这种情况就有所改变。虽然在此前可能会判为恢复原状，

---

<sup>14</sup>绿色原则的适用绝不是锦上添花，一个案件该怎么裁判就怎么裁判，如宣示型适用中所列举的案例，这些案件是无需援引绿色原则的，绿色原则在这些案件中除了能在论证部分结合绿色原则，使得案件的裁判在表面更具有说服力，然而剖析案件的法律关系就会发现无需援引绿色原则，依靠我国现有的相关法律法规即可做出正确的裁判。不当援引绿色原则，反而会降低当事人对裁判的认可程度

但是按照该原则，只要不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那么就可以不必恢复原状。如“原告刘淑海等人诉被告刘春海等人合同纠纷案”<sup>15</sup>。而另一方面是结合适用缺乏正当性。虽然绿色原则在表面形式上同其他相应的具体规则相结合，但这样好像是创设新增了一个法律新条文新规则，这明显是违背宪法和立法法规定的，法官不能在裁判中创设法律，这是基本常识。

其二是绿色原则怎样在存在法律空白和漏洞时发挥其效用。法律具有滞后性，当新事物出现而相应的法律还没有出台的时候，就得利用原则来作为裁判的参考甚至裁判依据。在本文中，如果结合绿色原则后足以使整体判决符合逻辑、合情合理、形成一个完整的逻辑闭环，那么就可以适用。比如“原告刘俐诉静安区怡景苑业主大会撤销权纠纷案”<sup>16</sup>，就以新能源充电桩有利于绿色环保，而做出了有利于原告的判决。绿色原则的适用为我们在处理类似问题时提供了一个新的思路。但是在实际司法审判中，如此适用绿色原则对法官的法律专业素养要求之高，需要法官具备相当强的说理能力，所以总的来说，以这种方式适用绿色原则的案例只占了很小一部分。

---

<sup>15</sup>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2020）京0119民初5651号民事判决书。案涉房屋已经被认定为危房，首先具有履行可能性，可以恢复，但对其恢复后没有现实意义上的价值，且从社会利益或公共利益的角度出发，将有限的资源利用到恢复危房上，实属浪费社会资源。

<sup>16</sup>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0）沪0106民初3616号民事判决书。虽然原告对案涉车位享有使用权利，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作为新生事物，安装充电桩是否属于当事人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的使用，法律尚未明确，结合绿色原则判断合情合理，但是法律尚未明确不代表法律禁止，依据《物权法》第七十一条：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业主行使权力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当事人对建筑物专有部分的使用是受法律保护的，且并未损坏国家、社会和第三人的利益。

其三是当适用绿色原则是用以发挥其宣示作用时，它只是一种象征性的或僵化的适用，不能发挥它的实际作用和效果，也没有坚持法理适用时应遵循的前提和基础。这种适用方式没有实际意义，而且对于绿色原则没有在裁判中宣示的必要性。

#### 4.绿色原则具有的法律强制力不足

是否具有足够的法律强制力是绿色原则是否能够在合同审判实践中正常发挥其功能价值的关键所在<sup>17</sup>。作为民法基本原则之一，绿色原则显然不可能有如刑法那么强的强制力，但是在民事法律体系中，原则与原则之间强制力仍会有所不同<sup>18</sup>。有些原则偏向指导意义，有些则在实践中适用频繁，强制力比较强。而绿色原则出台时间还比较短，以至于其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仍不成熟，而且与绿色原则相关的法律规范也较少，诸多原因导致了绿色原则并不具备足够的强制力<sup>19</sup>，那么其效果和作用也会大打折扣。

### 四、绿色原则在合同纠纷中法律适用优化路径

要使绿色原则在民法中得到充分体现同时在合同领域内得到充分适用，就必须使其充分规范化和具体化、加强其可操作性、

---

<sup>17</sup>举例来说，刑法是在我国部门法中惩戒力度最强的，违反刑法的行为，会受到法律的否定评价，多数直接是对人身自由的限制，故刑法在人们的生活中起到的规范性越强。

<sup>18</sup>如诚实信用原则，虽然同绿色原则一样，属于民法的基本原则，且在描述时不存在法律后果，但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经和民法的其他规则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法律规范，人们对于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结果是可预见的。

<sup>19</sup>这里需要说明的是，绿色原则在司法实践中更像一种指引，一种价值观的指导，而具体到实践中，发挥的是旗帜性的作用，相关案例如果加上绿色原则似乎更具说服力，但这应该不是绿色原则应当发挥的主要作用。

优化其适用路径，才能确保绿色原则的价值得到应有的发挥。

## 1.增加合同编中涉绿色原则的法律规则条文

虽然绿色原则在司法审判时间中已有适用，但因其作为原则具有抽象模糊、高度概括等特点导致了适用难度较大或者适用不规范等情况的发生。所以，应在《民法典》合同编增加绿色原则相关具体规则条款。

第一，在合同编第一章第 466 条合同条款的争议规定中增加“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内容。这样一方面有利于约束和引导民事主体在合同行为中自觉遵循绿色原则，另一方面也能更方便地被法官引用。第二，在关于合同变更、解除的相关条款中，增加“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要求<sup>20</sup>。从立法上明确在环境资源条件发生变化后，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解除合同，以防因履行合同而造成对环境的破坏无法挽回。

## 2.类型具体化适用标准

在司法实践中，绿色原则缺少具体的适用标准，如果要使其得到有效运用，就需要对标准进行具体化考量。在我国各地经济发展存在不均衡的现实条件下，具体化的适用标准应当按照各地区的实际经济水平情况适当变通。换句话说，在不同经济水平的地区，适用标准也应当有所不同。同样，在允许各地区在合理范

---

<sup>20</sup>如：1.因政策性或客观原因导致合同部分基础或全部基础丧失，继续维持将导致双方利益严重失衡，不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应对变更或解除合同。2.明显不公平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之外增加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围内作出适当解释的同时也不应该违背其原则。这样通过对案件进行分类，进而分析出绿色原则的适用标准，可以实现绿色原则适用判断标准的具体化和客观化，使法官在适用绿色原则审判时更加公正客观。而如何具体化适用标准，则有以按照下几个步骤进行摸索尝试：

第一步，全面综合、归纳整理各地各级法院涉及绿色原则的生效判决，确定整体范围。然后再对这些案件根据一定的规律进行分类分析，最后按照各个类别分别整理出绿色原则适用标准。绿色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事主体参与活动的基本指引，在发生纠纷时一般由法院居中裁判或者调解结案，最后法院还要进行案件归档。那么以法院作为收集主体效率最高，而且能够达到全面收集的效果，具有天然的优势。这些案例的分类标准可以有多种，比如适用方式、适用功能等。本人粗浅地认为，按绿色原则适用功能分类比较合适。按适用方式来分，不具有典型性；按照领域来分，部分领域适用绿色原则案例较多，相对比较集中，而其他某些领域就适用极少，没有办法分析得很深入，分析的意义也不大。所以，从司法实践的角度出发，法院应把现有判决意见连同预期范围相结合，出台绿色原则适用标准与相关规范，让司法裁判客观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

第二步，在初步分类之后，应将绿色原则类型化适用标准向社会公开并广泛征求人大代表、社会公众以及法学专家、学者的意见。不容忽略的是，还应当向律师群体征求意见。在民事诉讼



中，律师代表当事人参加诉讼，其对确立绿色原则适用的标准的所起到的推动与其实践价值不容小觑。充分吸纳精华建议，并根据汇总的意见整理总结出最合理可行的方案结论。真正做到从主体多个角度、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完善适用标准，指导实践。

第三步，在多维度立体广泛得征求意见并总结归纳后，没有其他问题就可以将绿色原则裁判的指导意见确立颁布。通过上述途径将绿色原则的适用标准具体化、客观化，上升为裁判的指导意见，公布适用。并且在随后还可以推选绿色原则适用的指导案例，对以上方法进行进一步总结和优化，形成绿色原则适用体系，确保绿色原则充分适用。

### 3.在判决中对绿色原则的适用充分说理论证

作为法律原则，绿色原则必然存在一般法律原则所存在的抽象模糊的特性，而仅以原则作为判案依据时，价值判断的主观性特征也会被凸显。这两个特点就一并使充分说理在适用绿色原则时成为必经过程，不可缺失。更充分的说理论证要求法官在深刻理解绿色原则的性质和含义的前提下，对整个过程进行全面的阐述，逻辑分析深入，在判决中充分贯彻绿色原则。这就意味着法官必须具备非常强的理论基础与非常丰富的实践经验<sup>21</sup>。同时在

---

<sup>21</sup>通过加强在判决中有关绿色原则适用部分的说理论证，才能真正发挥绿色原则的法律价值。在论证过程中，虽然不存在完全绝对的标准以规范绿色原则是否适用，但是，还是可以通过这种规范来找到一个相对而言比较客观的标准，由法官在适用绿色原则时进行利益衡量和价值选择。法官根据案情所做出的的说理论证是有说服力和正当性的能够被当事人接受，并且充分展示绿色原则的价值。

未来的民事司法实践中，法官们也要积极寻求更多的绿色原则相关案例，特别是在运用绿色原则以填补相关法律上的漏洞时，发挥其指导性作用。

绿色原则条文本身并没有有明确规定“行为模式”和“规范结果”两大要素。因此，法官在适用绿色原则时进行充分的说理论证有两大好处：一方面可以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在界限模糊时有一个相对严格的范围；同时另一方面也可以在诉讼程序中，通过法官的说理论证加强对当事人双方陈述与辩论的进一步分析，在论证中进一步明确适用绿色原则的功能作用和必要性，以进一步增强司法公正性，提高司法公信力，让原被告双方当事人对最后判决更易接受。因此要准确地适用绿色原则，仍然需要不断加强法官法律职业化建设，以此提高法官在审理案件和做出裁判的说理水平。